

交通部海事局关于署实名举报政风案件奖励办法(暂行)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6_c80_310808.htm 中国海事局公告

(2007年第1号) 关于颁布《交通部海事局关于署实名举报政风案件奖励办法(暂行)》的公告 现将《交通部海事局关于署实名举报政风案件奖励办法(暂行)》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

交通部海事局关于署实名举报政风案件奖励办法(暂行)

第一条 为了推进全国海事系统政风建设，切实解决海事执法中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，鼓励管理相对人、社会群众署实名举报政风案件线索，根据《行政监察法》、监察部关于《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海事系统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署实名向交通部海事局举报(含上级移交)海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收受“好处”、以权谋私、渎职失职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，查证属实的，依据本办法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。奖励金额为人民币500至10000元。

第三条 举报方式可以是信函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来访等，特殊情况可与受理机关约定举报方式。

第四条 举报同一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只奖励一次。联名同时举报的，按人数均分奖金，发给所有举报人。两人及以上不同时间举报同一违法违纪行为的，奖励贡献大的举报人。

第五条 对举报人奖励由交通部海事局监察处实施并发出《奖励举报人通知书》。奖励自《奖励举报人通知书》送达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第六条 奖金的领取方式由举报人与交通部海事局监察处商定。

第七条 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对

泄露举报人信息的，应严肃追究其责任。第八条 举报人应据实举报，对反映的情况负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